企业税收优惠:



我国企业税收优惠内外有别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选择了一 条"以优惠促开放"的发展道路,对 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实行"内外有 别"的税收优惠政策。从现行税制的 实际情况看,"内外有别"主要体现 在以下几点:一是外资企业用于出口 生产的进口原材料免税、用于国家鼓 励的投资项目的进口机器设备免税、 在投资总额内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 增值税, 而除东北增值税转型试点以 外的内资企业不能享受购买国产设备 退税:二是外资企业免征城建税、教 育费附加和土地使用税, 而内资企业 要依法征收这三项税费; 三是对外资 企业实行以免税、减税、加速折旧、 亏损结转、投资抵免、再投资退税、 利息列支为主的所得税优惠, 而内资 企业中只有为农业提供服务的企业、 利用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的企业、利 用其他企业废弃物的新企业、新成立 的运输或通讯公司、新成立的服务性 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中的高新技术 企业、边境开放城市的普通企业才能 享受一定程度的免税或减税优惠。

总之,内外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 优惠面不同,外资企业的税负低于内 资企业;不同地区的税收优惠不同, 东部地区的企业税负低于中西部地 区;不同行业的企业税负不同, 技术企业的税负低于生产性企业,生 产性企业的税负低于非生产性企业,生 产性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导动, 同,外资税收优惠的目标在于吸引外 资和实施经济特区率先发展战略,内 资税收优惠的目标在于对某些行业或 产业进行鼓励和照顾。内外有别的税 收优惠政策实施的结果,必然导致外 商投资企业享受"超国民待遇",而内 资企业只能享受"非国民待遇"。

现行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利弊权 衡

在我国对外开放初期,采取内外有别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确实取得了积极而富有成果的正面效应,从此促进了我国利用外资,而且极大世界了我国利用外资,而且极大地推进了经济发展与结构调整,可经验,是理经济发展与结构调整。理经验,但是对外开放的更高、更成熟的阶段。出入,我国进入电的"既要扩大利用外资水平,更好地发挥外资的作用。"为此,我们必须正视现行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引致的诸多现实问题。

我国技术人才向外资企业的转移,还 将失去未来投资 R&D 可能获得的潜 在利润。第三,外资企业的资金通常 来源于国际信贷市场或资金流出国的 资本市场,其成本是由国际市场的利 率水平所决定的,由此可能导致收益 在我国和资金流出国之间的不公平分配

二是以企业税收优惠为核心的 地区倾斜政策加大了我国的地区差 距。外资享受的优惠政策是通过在经 济特区、经济开发区等特殊区域设立 而取得的, 而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 又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 从 而形成东部地区对外资的"超捕捞" 或"超吸收"现象,加大了中西部地 区引进外资的难度。尽管国家已经颁 布《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但东部各 级政府对各行业的外资都抱有积极吸 收的态度, 从而使一些更适合中西部 经济发展的外资被东部地区截留,以 致无法过滤到中西部地区。而且,由 于外资集中于沿海地区, 为了与外资 配套投入, 国内资金也大量涌向沿海 地区。对中西部的投资而言, 地区倾 斜政策反而形成了负激励, 拉大了东 西部投资环境的差距, 虽然短期内对 维持东部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有推动 作用, 但从外资利用的总体效用看并 不合理。

三是企业税收优惠虽然容易吸引到中短期投资项目,但未必有利于 经济长远发展。目前,我国吸引外资 的手段以所得税优惠为主,而所得税 优惠政策更利于吸引中短期投资项

四是企业税收优惠设计不当导 致外资的结构不尽合理。不同性质的 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反应是不同 的。比如, 新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更 偏爱那些减少它们初始成本的激励措 施,以免除固定资产和原材料的税 收:而成长起来的企业则偏好那些针 对计划利润优惠的税收激励措施;制 造业更倾向与应折旧资产相关的税收 激励措施:小企业一般比大企业更重 视税收激励措施。我国现行的税收优 惠政策没有全面考虑到这些因素, 更 多的是刺激引资的规模, 而对外资的 结构缺乏引导力,造成在引进的外资 中中小型企业较多, 国际大财团、跨 国公司较少; 亚洲国家及港澳台的投 资居多, 欧美发达国家相对偏少; 般加工工业的投资较多,基础产业、 高科技产业、农业、交通业等投入较 少; "短平快"的一般项目居多,高 水平、大规模的精加工项目偏少; 甚 至有些外国公司把环境污染重、影响 员工身体健康、资源高消耗的产业转 移到我国。

五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效益 不甚理想。我国以牺牲土地租金和税 收收入为代价给予外资企业"超国民 待遇",但外资企业的财务效益却不 如内资企业。比如,2001年外资工业 企业每百元销售收入所交增值税为 3.37元,而同期国内工业企业则为 4.64元。又如,2004年1至5月,全 国吸引外资比上年同期增长近50%,同时却有55%的外商投资企业亏损。据国家税务总局测算,外商投资企业资企业每年通过多种途径逃避国家税收高达300亿元以上。此外,地区间税收优惠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资格的流动,减少了税基,造成了税源的失与财政收入的减少。而且,过多的税收优惠还增加了税收监管的难度,刺激了寻租行为与腐败现象的产生。

调整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基本 取向

吸收和利用外资所带来的国民 收入增长是有代价的,我国必须向外 国投资者支付利润、利息、股息、技 术使用费、管理费等, 即必须把一部 分国民收入作为成本转移给外国投资 者。目前我国 GDP(国内生产总值)大 于 GNP(国民生产总值), 近十年累计 GNP 比 GDP 少 10000 亿人民币, 这些 数额都是外国投资者的收益。更具体 地说,外商直接投资进入我国,是以 自己的利益为出发点的, 从自己的战 略进行考虑, 尤其世界跨国公司来我 国合资建厂,看重的是我国广阔的市 场和丰富的廉价劳动力这两大优势, 然后凭其在资本、技术、产品等方面 的绝对优势, 利用我国优惠政策的保 护,占据国内市场以获得高额利润。 从根本上讲, 我国的经济发展最终必 须依靠我们自己的内资企业, 而且国 家必须要有足够实力有效控制与管理 外国资本。因此,调整现行的企业税 收优惠政策,不仅可行,而且非常必 要与迫切。

当前,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吸引 外资是世界上许多国家为增强本国经 济实力而普遍采取的一种策略,但 是, 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 "税收优惠竞争"是有害的。这种共 识的形成决定了国际税收竞争必然走 向国际税收合作,同时启示我们有必 要消除国内各地区间的税收优惠竞 争,改善与加强合作。而且,外资是 否进入中国,并不取决于税收优惠, 而是取决于政治稳定、资源禀赋、市 场份额、基础设施等综合因素。因 此,调整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而不是 彻底取消税收优惠,是当前较为科学 合理的现实选择。从时机上讲,2003 年我国税收收入的增长额超过3000 亿元, 2004年则突破了 5000 亿元大 关,正处在税收高增长时期,为调整 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了坚实的物质 基础。如果与增值税转型改革联动, 则有助于进一步降低改革的成本。把 握良机,则国家与社会受益;错失机 遇,必然延缓改革与发展。

(作者单位: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